

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F 號公告修正

芬座克敏 水懸劑 (SC) 400 g/L (40% w/v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甜椒	炭疽病	0.4 公 升	2,000	於果實幼 果時期開 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
甜椒	炭疽病	0.4 公 升	2,000	於果實幼 果時期開 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重複範 圍，本項 刪除。
葡萄	晚腐病	0.6 公 升	2,000	果實硬核 期開始施 藥，每隔 7 天施藥 1 次，連 續 3 次至 套袋前為 止。				14		
檬果	炭疽病	0.5-0.63 公升	2,400	開花初期 開始施 藥，每隔 7 天施藥 1 次，共 4 次；謝 花後結小 果期，每 隔 14 天 施藥 1 次，至套 袋為止， 共 4 次。 開花初期 至套袋共 8 次。		共 8 次		14		
梨	黑星病	0.6 公 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連續 3 次		15	避免重複使 用含滅芬座 或百克敏成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分藥劑。	
番茄、 辣椒	炭疽病	0.4 公升	2,000	於果實幼 果時期開 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本項新 增。